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19〕226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30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777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功能分类科目（项级科目由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要求，坚持现行扶贫标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精准使用扶贫资金。各县、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，按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要求，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，严格遵守负面清单，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。

三、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。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 2020年非贫困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
2. 非贫困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测算分配表（非贫困县）

序号	单位	小计	扶贫发展	少数民族发展	备注
全省总计		106822	95422	11400	
一	昆明市	3777	2577	1200	
1	盘龙区	242	242		
2	富民县	879	579	300	
3	宜良县	671	471	200	
4	石林县	1201	801	400	
5	嵩明县	584	484	100	
6	晋宁县	200		200	

附件2

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
州、市财政部门		州（市）财政局	州、市级主管部门	
年度总体目标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成本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	质量指标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
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